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7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